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及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發票人所為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是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以執票人未提示付款作為抗辯，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4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年5月19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未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於110年7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金錢債務關係，相對人所為聲請無理由，且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，其聲請亦不符要件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屬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謂兩造間無金錢債務關係，惟其所稱無論屬實與否，僅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

㈢抗告人雖另指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不符要件云云，然相對人於原審已具體陳明其付款提示日及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（詳見原裁定卷第8頁），且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記載（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於到期日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付款之提示為證明，如抗告人以相對人未提示付款為抗辯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

㈣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